

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北建大纪发〔2023〕3号



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严明清明节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2023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大力倡导文明祭扫、崇廉尚俭的良好风尚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、绿色廉洁的清明氛围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净化节日风气

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，自觉做到：严禁公款报销个人祭祀费用；严禁违规使用公车、公物参与祭祀以及踏青、游玩、探亲等活动；严禁以任何形式用公款吃喝宴请或组织隐蔽聚会；严禁借机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款物；严禁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和不文明祭奠行为；严禁组织、参与封建迷信活动或低俗祭祀活动；严禁违规焚烧纸钱、抛撒祭品等造成环境污染；严禁酒驾、醉驾、赌博等违法行为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带头廉洁自律

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抓好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提醒、早制止、早纠正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做文明新风的引领者，主动带头严格落实移风易俗、文明祭扫等相关要求，带头营造风清气正、廉洁节俭的节日氛围。

三、强化监督执纪，严查违纪行为

学校纪委将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紧盯“四风”隐形变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典型案例一律公开曝光，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，为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举报电话：61209094

举报邮箱：yjwt@bucea.edu.cn

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4月4日

北京建筑大学纪检监察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
